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5. 4. 19

保存年限：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190號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盈穎

電話：(06)2991111#8038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doublewin@mail.tainan.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0368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原則及修繕名單各1份

主旨：檢送「臺南市0206地震低收、中低收、弱勢戶居住房屋毀損修繕」處理原則及修繕名單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105年3月11日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第(二)點：「出資捐助之震損房屋，以災後2個月內報至臺南市政府列冊之名單為原則。」辦理。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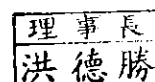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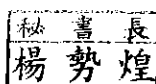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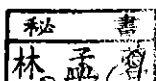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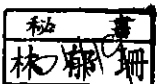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擬：1. 提理監事會報告
2. 由郵局知會員



4.22 發

臺南市 0206 地震「低收、中低收、弱勢戶」居住房屋毀損修繕處理原則

一、 辦理目的：

臺南市因遭逢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天然災害，相關之低收、中低收、弱勢戶居住房屋毀損安全堪慮，考量該低收等戶並無修繕之行為能力，為協助該受損之居住房屋修繕事宜，爰辦理本項業務。

二、 發起單位：

由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起，邀請「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出資捐助(善款)，透過民間慈善團體(志工團)、廠商協助修繕房屋。

三、 承辦窗口：

- (一) 市府：都市發展局
- (二) 地方：區公所

四、 處理方式：

- (一) 由臺南市政府函請「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 2 商業同業公會出資捐助。
- (二) 低收戶等由區公所認定資格，並主動通報都發局，或經由都發局主動與區公所聯絡確認。
- (三) 由都發局邀集勞工局、勞工局志工團、建築師等相關單位，會同區公所共同現勘受損房屋，現勘後確認修繕方式及修繕單位。
- (四) 每戶修繕完成後，由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集屋主、修繕單位、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現場驗收確認。
- (五) 每戶驗收完成後，由區公所檢附相關文件報請都市發展局，由都市發展局函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六) 每戶修繕完成後，由臺南市政府致 2 商業同業公會感謝函。

五、 檢附相關文件：

- (一) 臺南市 0206 地震 低收、中低收、弱勢戶居住房屋毀損修繕切結同意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房屋所有權人出據
- (二) 臺南市 0206 地震 低收、中低收、弱勢戶房屋居住事實證明書正本 1 式 2 份—由區公所出具
- (三) 修繕費、解列紅黃單之相關簽證、行政等費用，所拆半開立之發票或正式收據正本
- (四) 施工前後對照照片 1 式 2 份

臺南市 0206 地震低收、中低收、弱勢戶房屋毀損修繕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二、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會議主席：莊副局長德樑
-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五、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目前預計修繕之低收、中低收、弱勢戶毀損之房屋，計有關廟 5 戶、龍崎 1 戶及玉井 1 戶，相關內容詳如附件一。
- (二) 為避免原為善意修繕，卻衍生後續爭議等情形，業務單位爰準備「臺南市 0206 地震 低收、中低收、弱勢戶房屋毀損修繕 切結同意書」，釐清後續責任問題，相關內容詳如附件二。

六、會議決議：

- (一)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出資捐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戶居住房屋因地震毀損之房屋修繕費用，及解列紅黃單所需支付之相關簽證、行政等費用。
- (二) 出資捐助之震損房屋，以災後 2 個月內報至臺南市政府列冊之名單為原則。
- (三) 捐助修繕執行方式為透過臺南市政府委由民間公益團體或廠商進行修繕，每戶支出費用須拆半開立發票或正式收據(二聯式即可)，併檢附施工前後對照照片後，再交由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別向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款核銷。
- (四) 每戶支出費用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時，須先知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五) 每戶修繕完成後，由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集屋主、修繕單位、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現場驗收確認。
- (六) 請臺南市政府先行函文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提及 2 商業同業公會出資捐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戶居住房屋因地震毀損之房屋修繕事宜，並副知社會局，以讓會員及社會局了解 2 商業同業公會年度收支決算經費之運用；每戶修繕完成後，並請臺南市政府致 2 商業同業公會感謝函，並副知國稅局。